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
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批 准：俞秀英（法人代表）

核 定：翁诗发（高级工程师）

审 查：陈源海（高级工程师）

校 核：范金彪（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周慧蓉（助理工程师）

编 写：周慧蓉（助理工程师）（参编 1~3 章）

孔祥燊（助理工程师）（参编 4~6 章）

孙荆红（工程师）（参编 7~8 章）

目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2 项目区概况	5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9
2.1 主体工程设计	9
2.2 水土保持方案	9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0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1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2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
3.2 弃土场	12
3.3 取土场	12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2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4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6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8
4.1 质量管理体系	18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1
4.4 总体质量评价	21

5 工程初期运行和水土保持效果	22
5.1 初期运行情况	22
5.2 水土保持效果	22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4
6 水土保持管理	26
6.1 组织领导	26
6.2 规章制度	26
6.3 建设管理	26
6.4 水土保持监测	27
6.5 水土保持监理	28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8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8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8
7 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	30
7.1 结论	30
7.2 遗留问题安排	30
8 附件及附图	31
8.1 附件	31
8.2 附图	52

前言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西侧，原云城足球场场内，交通可达性极为优越。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0.81hm^2 ，其中永久占地 0.61hm^2 ，临时占地 0.20hm^2 （用作施工临建区）。因施工需要，建设单位临时占用项目东侧及南侧空闲地作为项目施工临建区，目前东侧施工临建区已完成道路铺装，南侧施工临建区临时板房已拆除，临时用地已交还政府部门统一规划管理，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0.81hm^2 。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主要建设1栋9层商业办公楼以及绿化、道路、管线和1个3层地下室等。总建筑面积 32992.0m^2 ，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8209.5m^2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4782.5m^2 。本项目土方开挖量为 6.70万m^3 ，填方量 1.03万m^3 ，借方量 1.03万m^3 ，弃方量为 6.70万m^3 。项目总投资约3.8亿元，土建投资约2.0亿元。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完工，总工期39个月。

2015年12月，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100-70-03-011988）。2016年3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16]49号）。2016年7月，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总平面规划方案的复函》（穗规函[2016]31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2018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9年1月，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以“云水函[2019]142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2号令）要求，为了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到位并及时准确了解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情况，2021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对排水等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分

部、分项工程的验收，验收结论全部为合格。

2021年6月，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建设单位委托我司作为第三方服务单位编制《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1年6月，我司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勘查，对施工过程中资料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同月编制完成了《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0.81hm ²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级和广州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工期	主体和水土保持工程		2018年4月~2021年6月		
验收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0.85 hm ²	
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	0.81 hm ²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0.81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2019年1月，云水函[2019]142号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值	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95		拦渣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5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网289m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0.10hm ² 、园林绿化0.04 hm ²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249m、基坑底部排水盲沟234m、集水井5座、沉沙池2座、临时排水沟317m			
工程质量自评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自评		外观质量自评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投资（万元）	80.86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61.63	
工程总体评价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区内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结果均为合格。本项目除林草覆盖率偏低，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要求，满足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条件。				
设计单位	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君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55号、57号、59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国庆		联系电话	1510204357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周慧蓉 1882659294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西侧，原云城足球场内。项目区地理位置详见下图所示。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0.81hm^2 ，其中永久占地 0.61hm^2 ，临时占地 0.20hm^2 。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9 层商业办公楼以及绿化、道路、管线和 1 个 3 层地下室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32992.0m^2 ，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8209.5m^2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4782.5m^2 。

1.1.3 工程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3.8 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 2.0 亿元。由建设单位负责筹措资金。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由 1 栋 9 层商业办公楼以及绿化、道路、管线和 1 个 3 层地下室组成，区内景观绿化主要布设在建筑物南侧，东、西、北三面沿道路布设有少量绿化，打造出舒适的商业办公环境空间。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39 个月。因施工需要，建设单位临时占用项目用地红线外东侧及南侧空闲地用作施工临建区（堆放施工材料、施工材料临时加工场以及施工道路），占地面积约 0.20hm²。东面施工临建区已完成道路铺装，南面施工临建区用地板房已拆除，临时用地已交还政府部门统一规划管理。

1.1.6 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土方开挖量为 6.70 万 m³，填方量 1.03 万 m³，借方量 1.03 万 m³，弃方量为 6.70 万 m³。

挖方主要来源于地下室基坑开挖、管线开挖，填方主要发生在地下室顶板回填、绿化覆土回填及管线回填等。由于项目自身条件限制，本项目挖方全部外运处至广州市白云区和秦新型墙体材料厂利用，项目填方全部由外购所得。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0.81hm²，其中永久占地 0.61hm²，临时占地 0.20hm²。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文体娱乐地及空闲地。

1.1.8 拆迁（移民）安置

本项目建设范围主要为文体娱乐地及空闲地，不涉及拆迁安置问题。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白云区所在地属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带，地势北部与东北部高，西部和南部低。区境地形有 6 类：陡坡低山丘陵地形，主要分布在白云山一带及九佛、良田、太和等镇的东部；缓坡低山丘陵地形，主要分布在萝岗一带；丘陵台地地形，主要分布在萝岗镇南部；河谷阶地与山前平原台地，主要分布在流溪河竹料段和钟落潭、龙归、新市等镇；河流冲积平原，主要分布在三元里至嘉禾地区；珠江三角洲平原，主要分布在区境西南部，包括石井镇南部、新市镇东南部及松洲、同德等街道范围。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西侧，原云城足球场内，属

珠江三角洲流域冲积平原地带，总体地势北高南低。

2、工程地质

项目区所属的白云区北部及东北部以低山为主，谷深，坡陡，基岩是坚硬的、块状的变质岩和花岗岩。在低山的边缘地带，如新广从公路东侧、旧广从公路大源以南两侧，分布着一系列丘陵，其基岩是抗风化力较弱的中粗粒花岗岩，故山顶浑圆，山坡平缓。在丘陵区的南部边缘，沿瘦狗岭断裂带走向是一片带状的台地，区境内西起王圣堂，依次是走马岗、桂花岗，接天河区境的横枝岗、瘦狗岭、下元岗，一直延伸到区境萝岗的火村、刘村。白云山西麓，是丘陵与山前平原相接地带，并分布着一系列北东向的山前洼地和台地，与冲积平原相间，组成流溪河波状平原。项目场地内岩土层自上而下划分为：人工填土层（Q4ml）、冲积层（Q4al）、残积层（Qel）和灰岩层（C）共4个工程地质层，其中冲积层（Q4al）、残积层（Qel）和灰岩层（C）又各自分别细分为2个亚层。区内地震加速度值为0.10g，对应的地震设防烈度为7度。

3、气象

白云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于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季风环流盛行。冬季处于大陆高压东南边缘，多吹来自大陆的偏北风，因有南岭等山脉作屏障，阻隔北方南下寒潮，又可使冷空气锋面停滞，形成阴雨，故冬季不致严寒干燥。夏季主要受太平洋高压影响，多吹来自海洋的偏南风，因南岭山脉及区内东北高、西南低的地形特点，可截留大量水蒸气上升成雨，故夏季不至于酷热。根据广州市气象台1981~2010年的统计资料，白云区气象气候可概括如下：气温：多年平均气温23.5℃；极端最高气温39.2℃，历年极端最低气温6.4℃。降雨量：年平均降雨量1944.4mm，降雨集中在4-10月。日照：年平均日照1609小时。

4、水文

白云区水系发达，境内河流众多，山塘水库星罗棋布。白云区境内的河流属珠江水系。因受地势影响，河流多从东北流向西南，从东流向西或从北流向南，分别流入珠江、白坭河、流溪河，也有少数经天河区流入东江。主要河流有流溪河、白坭河、珠江（西航道）以及南岗河等。中小型的水库有白汾、腰坑、新陂、沙田、南塘、禾龙、铜锣湾、木强、磨刀坑、水口、东坑、金田等14座。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项目西南面约736m的沙涌。

5、土壤及植被

广州市白云区地带性土壤为赤红壤。赤红壤普遍具有明显的淀积层，矿物组成主要为高岭石，土壤呈酸性，土壤抗蚀能力差，在地表裸露情况下极易产生面蚀、沟蚀等水土流失。白云区植被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但由于人类的长期经济活动，天然林已极少存在，现状以次生林、人工林为主。

目前，项目建设区内除建筑占地、道路广场硬化地表外，剩余用地已布置绿化措施，目前植被生长情况良好。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划分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穗水规字[2018]3号），广州市白云区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级和广州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工程区域位于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土壤流失属轻微侵蚀，水土流失容许值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根据《广东省第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报告》（2013年8月，广东省水利厅、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广州市辖区土壤总侵蚀面积 80.06km^2 ，其中自然侵蚀面积 53.74km^2 ；人为侵蚀面积 26.32km^2 ，其中生产建设侵蚀面积 25.65km^2 、火烧迹地侵蚀面积 0.04km^2 、坡耕地侵蚀面积 0.64km^2 。由此可见，人为侵蚀主要由生产建设造成。详细土壤侵蚀情况见表 1.2-1 所示。

表 1.2-1 广州市各县(县级市)土壤侵蚀面积统计

单位: km^2

县(市、区)	自然侵蚀	人为侵蚀				总侵蚀
		生产建设	火烧迹地	坡耕地	合计	
从化市	86.24	18.61	1.09	30.55	50.25	136.49
增城市	79.15	22.60	0.89	7.62	31.11	110.27
番禺区	27.67	11.71	0.00	0.00	11.71	39.38
广州市辖区	53.74	25.65	0.04	0.64	26.32	80.06
花都区	64.93	25.11	0	0.60	25.71	90.65
合计	311.73	103.68	2.02	39.41	145.11	456.84



图1.2-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分布图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5年12月，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100-70-03-011988）

2016年3月，取得广州市规划局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16]49号）。

2016年7月，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总平面规划方案的复函》（穗规函[2016]3102号）。

2018年3月，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2 水土保持方案

2.2.1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2018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完成了《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9年1月9日，广州璟湖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组织召开了《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且通过技术审查。

2019年1月，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以“云水函[2019]142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2.2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85hm²，包括项目建设区面积0.81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0.04hm²。

2.2.3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表 2.2-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序号	指标	一级标准 (修正值)	方案目标值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95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7	97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4	拦渣率 (%)	95	95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99
6	林草覆盖率 (%)	27	27

2.2.4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充分利用主体工程已有的水土保持功能,以工程措施控制集中、高强度流失,并为植物措施的实施创造条件;同时以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配套,提高水土保持效果、减少工程投资,改善生态环境,在保持水土的同时,兼顾美化绿化要求,使之形成一个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所设计的详细措施工程量参见下表所示。

表 2.2-2 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网	m	400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21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	m	249
		基坑底部排水盲沟	m	234
		集水井	座	5
		沉沙池	座	1
		临时排水沟	m	253
施工临建区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20
		铺设草皮	hm ²	0.2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47
		沉沙池	座	2

2.2.5 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80.8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36.36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44.50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4.77 万元、临时工程费 3.66 万元,监测费 13.18 万元,独立费用 18.86 万元(其中监理费 0.99 万元),预备费 4.0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 0.00 万元。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发生重大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在后续工程设计过程中继续将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进行了深化设计。2018年3月,项目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0.81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04hm^2 。

施工期间，项目建设区四周建有 2.5m 高的施工挡板及围墙，施工挡板及围墙阻断了场内施工对四周的影响，未对项目周边区域产生间接或直接影响，因此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范围减少了 0.04hm^2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参见表3.1-1。

表3.1-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 hm^2

序号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2)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1	主体工程区	0.64	0.61	0.03	0.61	0.61	0.00	-0.03	0.00	-0.03
2	施工临时区	0.21	0.20	0.01	0.20	0.20	0.00	-0.01	0.00	-0.01
合计		0.85	0.81	0.04	0.81	0.81	0.00	-0.04	0.00	-0.04

3.2 弃土场

本项目土方开挖量为 6.70万 m^3 ，填方量 1.03万 m^3 ，借方量 6.70万 m^3 ，弃方量为 1.03万 m^3 。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弃土全部外运至广州市白云区和秦新型墙体材料厂利用。

3.3 取土场

本项目填方量 1.03万 m^3 ，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全部填方来源于外购，外购土方均从合法的供应商购得。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相结合，形成综合防治体系。在防治措施具体配置中，以工程措施为先导，充分发挥其速效性和控制性，同时也发挥植

物措施的后续性和生态效应，形成一个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雨水排水管网，项目实际实施雨水排水管网长度为289m，较方案计列减少了111m，主要原因为后续设计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实施雨水排水管网。项目实施的植物措施为园林绿化及全面整地，其中园林绿化面积为0.21hm²，由于建筑物1楼主要为商业店铺，东面及南面大面积的园林绿化影响人流出入及疏散，建设单位将东面及南面园林绿化布设进行了调整，现存绿化面积为0.04hm²，较方案计列减少了0.17hm²；实际实施的全面整地面积为0.10hm²，较方案计列减少了0.10hm²，主要原因为南面施工临建区规划为道路用地，临时建筑拆除后交还政府部门统一规划管理，未实施全面整地措施。项目未实施方案设计的铺设草皮措施，主要原因为项目临时占地区域规划为道路用地，项目东面施工临建区已完成道路铺装，南面施工临建区临时建筑已拆除，临时用地均已交还政府部门统一规划管理，未能实施方案设计的铺设草皮措施。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状态良好，工程措施能有效排导场内径流，植物措施可有效保水固土，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有以下特点：

A.土石方合理利用

本项目通过优化施工工艺，主体工程施工期间，能够最大限度的利用建设时的开挖土方，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

B.因地制宜、合理布设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区汇水面积布设施工期的临时排水沟与施工后期的永久排水管道疏导积水，对项目区内可绿化区域采取园林绿化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C.点面结合，防治体系完整

根据工程水土流失的特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将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根据不同施工区的特点，建立分区防治措施体系，排水、绿化工程相结合，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总体布局以工程措施控制大面积、高强度水土流失，为植物措施创造条件；同时通过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配套，提高水土保持效果、节省工程投资、改善生态环境。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科学调配，最大限度地减少开挖量，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本工程根据不同的水土流失特征分区布局，按照

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护，以排水沟截排径流，结合主体拦挡工程，加以植草、种树固持土壤，美化环境，防治思路清晰明确。整个项目的水土保持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不但很好地解决了水土流失问题，还与周围的原自然环境相结合，起到了恢复生态环境、美化环境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达到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工程措施

项目工程措施实施时间为2020年3月~4月，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雨水排水管网。工程措施运行状态良好，能有效排导场内径流，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工程措施详细工程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3.5-1 工程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主体工程区	合计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网	m	289	289



图3.5-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现状图

2、植物措施

项目植物措施实施时间为2020年5月~12月，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为园林绿化及全面整地措施。林草成活率较高，生长状态良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于2020年6月完成项目场内园林绿化施工，绿化面积约0.21 hm²。由于项目建设的商业办公楼一楼主要为商铺，建筑物周边大面积的绿化影响人流出入通行，因此建设单位对已实施绿化的区域进行了道路广场改造。经改造，项目场内绿化面积减少至0.04hm²。项目具体完成水保植物措施及数量见表3.5-2，项目现有植物措施工程量见表3.5-3。

植物措施工程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3.5-2 实际实施植物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主体工程区	施工临建区	合计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21	/	0.21
	全面整地	hm ²	/	0.10	0.10

表3.5-3 现有植物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主体工程区	施工临建区	合计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04	/	0.04
	全面整地	hm ²	/	0.10	0.10



2020年6月植物措施影像资料1



2020年6月植物措施影像资料2



植物措施现状1



植物措施现状2

图3.5-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影像资料

3、临时措施

项目临时措施实施时间为2018年4月~2019年3月，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基坑顶部截水沟、基坑底部排水盲沟、临时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等。现阶段为自然恢复期，临时措施已全部拆除。施工期临时防护措施实施情况具体见表3.5-4。

表3.5-4 临时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主体工程区	施工临建区	合计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	m	249	/	249
	基坑底部排水盲沟	m	234	/	234
	临时排水沟	m	230	87	317
	集水井	座	5	/	5
	沉沙池	座	0	2	2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详细增减情况参见下表所示。

表3.5-5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分区	防治措施	项目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较方案值增减 (+/-)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网	m	400	289	-111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21	0.04	-0.17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	m	249	249	0
		基坑底部排水盲沟	m	234	234	0
		集水井	座	5	5	0
		沉沙池	座	1	0	-1
		临时排水沟	m	253	230	-23
施工临建区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20	0.10	-0.10
		铺设草皮	hm ²	0.20	0	-0.2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87	87	-60
		沉沙池	座	2	2	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80.8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36.36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44.50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4.77 万元、临时工程费 3.66 万元,监测费 13.18 万元,独立费用 18.86 万元(其中监理费 0.99 万元),预备费 4.0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 0.00 万元。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61.6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34.50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27.13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0.01 万元、临时工程费 2.62 万元,监测费 3.00 万元,独立费用 18.95 万元(其中监理费 0.99 万元),预备费 2.5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表 3.6-1 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投资汇总及对比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值(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主体已列		36.36	34.50	-1.86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网	6.70	4.84	-1.86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25.50	25.50	0.00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	1.60	1.60	0.00
	基坑底部排水盲沟	1.37	1.37	0.00
	集水井	0.23	0.23	0.00
	沉沙池	0.40	0.40	0.00
	临时排水沟	0.56	0.56	0.00
方案新增		44.50	27.13	-17.37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0.02	0.01	-0.01
	铺设草皮	4.75	0.00	-4.75
临时工程费	临时排水沟	3.36	2.47	-0.89
	沉沙池	0.13	0.00	-0.13
	其他临时工程	0.17	0.15	-0.02
水土保持监测费		13.18	3.00	-10.18
独立费用	建设单位管理费	0.91	1.00	+0.09
	招标业务费	0.64	0.64	0.00
	经济技术咨询费	10.60	10.60	0.00
	工程建设监理费	0.99	0.99	0.0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5.00	5.00	0.00
	科研勘测设计费	0.72	0.72	0.00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4.03	2.55	-1.48
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0.00	0.00
工程总投资		80.86	61.63	-19.23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在业务上由项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并对本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加以了规范,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保证了项目建设全面顺利的进行。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工程进度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监理检查制度》等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质量控制目标,落实了质量管理责任,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全面质量管理。并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了严密的质量管理网络,实行了全面工程质量管理。

从本工程的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和落实情况可以看出,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

4.1.2 设计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批复后,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任务。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指导,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为依据严格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保工作方针,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为设计依据,结合主体工程采取具有水保功能的防护措施,重点针对工程扰动、破

坏的区域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及时有效地控制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新的水土流失,保护区域良好的生态环境。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在实地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确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的责任范围,提出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和总体布局,对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规划设计,提出年度实施计划,使水保措施落到实处,从而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障工程安全运行与周边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目的。

2018年3月,项目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4.1.3 监理单位

本项目监理单位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实现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监控。具体的质量措施包括思想保证措施、组织保证措施、人力资源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通过加强质量教育、加强技术培训、明确质量目标责任制、强化企业质量自控能力、工艺控制、工程材料控制、施工操作控制等手段,使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从本项目的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和落实情况可以看出,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对确保各项工程质量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4.1.4 质量监督单位

本项目质量监督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施工期间,质量监督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水土保持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的实施和效果,力求在计划的投资、进度和质量目标内实施水保方案措施,使水土保持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水土流失得以及时防治。

4.1.5 施工单位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工程施工单位广东君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水土保持小组,并指派专人予以负责。制定了“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宣传到位、落实到位;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责任,防范建设中不规范行为。

一是形成健全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根据有关质量管理的文件,从质量策划、合同评审、材料供应和采购把关,施工过程控制,文件和资料管理、质量记录控制各种培训等要素着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形成一个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 实行工程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部门的工作岗位职责。

二是配备专职质检员和实验员。由质检员具体负责，实行全过程监督，并强化质量监控和检测手段。

三是落实“三检”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切实落实“三检”制度，做到施工班组自检，班组之间做到互相检验，专职质检员专检，确保每道施工工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

四是实行典型施工，选择最佳施工方案。分项工程开工前由施工技术员负责，进行分层次的书面技术交底、交施工方案、交施工工艺设计意图、交质量标准、交安全措施，使每个施工人员做到目标明确。在进行分项工程典型施工，选择合理的参数，适宜的材料、施工机械，保证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

五是积极配合监理、质检站检查监督。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1) 项目划分一般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项目划分规定，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应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三个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项目划分应与主体工程相衔接，当主体工程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划分不能满足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要求时，应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为主进行划分。

(2) 项目划分结果

根据主体工程的项目划分情况，本项目涉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项目共分为3类单位工程，分别为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2项分部工程，4项单元工程。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2-1 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备注
防洪排导工程	雨水排水管网	3	按段划分，每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园林绿化	1	以设计的图班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合计		4	

4.2.2 各防治区工程质量评定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4项单元工程，质量评价合格的为4项，单元工程合格率为100%。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4.2-2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统计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率 (%)
防洪排导工程	雨水排水管	3	3	100
植被建设工程	园林绿化	1	1	100
合计		4	4	10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施工共产生弃方为1.03万m³，弃土全部外运至广州市白云区和秦新型墙体材料厂利用，本项目无设置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通过实地调查、综合分析后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全面，在主体工程完工的同时，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也已实施完成，目前植物措施长势良好。根据现场查勘，这些防治措施现已正常投入运行，能够起到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和生态恢复作用。

5 工程初期运行和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完工之后，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运行期间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由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护。运行期间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措施及时进行维护，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以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发挥长期、稳定、有效地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责任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养护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的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扰动土地指生产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挖损、占压、堆弃用地，以垂直投影面积计；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指采取各类整治措施的面积，包括永久建筑物面积，不扰动的土地面积不计算在内。

工程建设期间本次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范围内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 0.81hm^2 ，项目区内永久建筑物及道路广场等硬化地表占地面积为 0.77hm^2 ，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0.04hm^2 ，综合整治面积达到 0.81hm^2 ，经计算得本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95%，扰动土地整治率符合防治标准要求。详见表5.2-1。

表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统计表

防治分区名称	扰动土地面积 (hm^2)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hm^2)			扰动土地整治率 (%)
		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hm^2)	硬化地表占地面积 (hm^2)	合计	
主体工程区	0.61	0.04	0.57	0.61	100
施工临建区	0.20	/	0.20	0.20	100
合计	0.81	0.04	0.77	0.81	100

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水土流失面积指生产建设活动导致或诱发的水土流失面积，以及项目建设区内尚未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的未扰动地表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防

治面积指采取水土流失措施，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或以下的面积。

根据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的实际量测，并结合工程措施质量评定，计算目前尚未治理的裸地面积，进而得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面积 0.04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0.04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97%。

表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主体工程区	0.04	0.04	100
总计	0.04	0.04	100

3、拦渣率

拦渣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弃方量为 6.70万 m^3 ，弃土外运至广州市白云区和秦新型墙体材料厂利用，弃土随挖随运，无设置临时堆土，减少了土方裸露，有效减少水土流失，拦挡效果较好，实际拦挡的弃土量为 6.70万 m^3 ，拦渣率达 99%，高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 95%，拦渣率符合防治标准要求。

4、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

项目区土壤容许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建设区已经布设了完善的防护体系，治理措施到位，平均土壤流失强度逐步降低。截止至目前，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在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以下，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达到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1.0，土壤流失控制比符合防治标准要求。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截至目前，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建设区内实际可绿化面积为 0.04hm^2 ，已绿化面积 0.04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大于水土流失防

治一级标准目标值99%。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

本工程建设区面积0.04hm²，恢复林草类植被实施面积0.04hm²，林草覆盖率为5%，低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2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于2020年6月完成项目场内园林绿化施工，绿化面积0.21 hm²。由于项目建设的商业办公楼一楼主要为商铺，建筑物周边大面积的绿化影响人流出入通行，因此建设单位对已实施绿化的区域进行了道路广场改造。经改造，项目场内绿化面积减少至0.04hm²。项目临时用地区域规划为道路用地，东侧施工临建区已完成道路铺装，南侧施工临建区临时板房已拆除，临时用地已交还给政府部门统一规划建设，方案在施工临建区设置的铺设草皮措施均未实施，但经现场调查，该区域现为硬化地面，已无水土流失发生。

表5.2-3 林草植被恢复率、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名称	建设区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林草类面积 (hm ²)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0.61	0.61	0.04	0.04	100	6.6
施工临建区	0.20	0.20	/	/	/	/
总计	0.81	0.81	0.04	0.04	100	5

本项目除林草覆盖率偏低，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详细对比情况参见下表所示。

表5.2-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标情况表

序号	指标	一级标准 (修正值)	方案目标值	实际值	达标状况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95	100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7	97	100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1.0	达标
4	拦渣率 (%)	95	95	99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99	10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7	27	5	不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有条不紊进行，无发生的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现场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向项目建设区周围群众进行了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工程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及民众的反响，

同时作为本次技术评估工作的参考。

项目区内共计发放50份调查问卷，收回40份。在被访问者中，25岁以下者占35%，25岁~50岁者占45%，50岁以上者占20%；高中及以上文化者占65%，初中文化者25%，小学以下文化者占10%。在被调查者人中，85%的人认为工程对当地经济有促进作用，85%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80%的人认为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较好，85%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较好，有90%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利用较好。被访问者对问卷提出的问题回答情况见表5.3-1。

表5.3-1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项目	评价 (%)		
	好	一般	不清楚
对当地经济影响情况	85	10	5
对当地环境影响情况	85	10	5
弃土弃渣管理	80	10	10
林草植被建设	85	10	5
土地恢复情况	90	10	0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了由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办公室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并落实了多名专职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建设单位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防治工作，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纳入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共同实行了标段承包制。对施工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专门制定了明确的条款，纳入合同管理。施工单位对基础开挖、土石方回填等的建设等进行严格有效的管理，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工程，主体工程每结束一段，立即按照有关水土保持设计要求进行防护，尽可能地减少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领导班子和建设单位代表经常深入工地一线，不辞劳苦，工作务实，及时解决工程中的难题，保障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建设过程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6.2 规章制度

为了落实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管理中，使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新增水土保持工程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主体工程建设考核的内容之一；同时，建立健全了各项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规章制度，制定了工程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档案管理 etc 办法，严格按照制度和办法进行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主体工程承建单位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和具体的措施，建立了工程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程序等办法，建立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情况报告制、质量例会制和质量奖罚制。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管理

为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建设，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基建项目管理规定，认真实行项目的“四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招投标工作。为了保证工程质

量，公司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范组织施工，明确责任，各尽其责，控制好施工质量。在实际工作中，采取公开招标，选择专业施工队伍，把承包商的资质、水平和能力作为选择的重点；加强实施过程中的宏观控制和协调，把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作为管理的重点，落实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在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做到了总体控制、统一协调、计划落实、措施到位。

施工单位以工程质量为中心，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制度，明确了质量责任，坚持“三检查”和“三不放过”，严格工序管理，保证了施工质量。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实行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

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证了工程质量和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基本上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在计划安排上，工程措施、整地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科学合理的相结合，植物措施按照“适地适树适时”的原则，确保水土保持设计的顺利实施，实现了开发建设与环境建设保护工作并重、并举的可持续发展。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2号令）要求，为了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到位并及时准确了解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情况，2021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1年6月，我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对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面积、弃土弃渣量、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及运行情况开展监测工作，监测主要采用实地调查法、巡查法及影像资料对比法等方法进行。同月，我司编制完成了《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实际扰动范围 0.81hm^2 ，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初步发挥效益时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至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拦渣率为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5%。

监测单位能够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8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工程没有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合同。监理单位设立了项目总监办，监理单位设立了项目总监办，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按照“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总目标，建立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监理工程师代表各自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监理单位制定了监理规划和具体实施细则，制定了相应的监理程序。2018年4月~2021年6月施工期间，监理单位结合工程施工细则并按照监理计划、程序和要求开展了监理工作。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各项监理制度，对整个水土保持工程实施了进度、质量、投资控制。经过建设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进度有序进行，施工质量得到了保证，投资得到了严格控制。本项目有关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评定结果为全部合格。2021年6月，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监理工作已结束，监理资料按有关规定已整理、归档，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奠定了基础。

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行政主管部门未对本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00 万元。

本项目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0.00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完工之后，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运行期间水土保持工程同主体工程均由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护。项目完工后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措施及时进行了维护，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了抚育、补植，确保了水土保持措

施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责任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养护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7 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

7.1 结论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西侧，原云城足球场内。

2018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9年1月，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以“云水函[2019]142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1年6月，经实地调查和查阅相关工程资料，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发挥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功效，可以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着重要的保水、保土的作用，同时也保障其它专项工程的顺利运行，下阶段对已经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尤其是绿化措施以及排水措施，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附件 4、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附件 5、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6、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7、项目排水许可证

附件 8、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附件 9、收纳土方接收证明、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附件 10、项目水土保持相关照片

附件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5年12月，本项目取得了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100-70-03-011988）。

2016年3月，本项目取得了广州市规划区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16]49号）。

2016年4月，取得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水排设咨字[2016]316号）。

2016年7月，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总平面规划方案的复函》（穗规函[2016]3102号）。

2018年4月，项目动工建设。

2018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19年1月，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以“云水函[2019]142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1年6月，项目完工，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同月我司完成《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1年6月，建设单位同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

附件2、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号: 2015-440100-70-03-011988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 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项目名称: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云城西路西侧、规划横五路北侧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部办公基地, 内容包括: 营运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市场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信息管理中心、自有品牌研发中心、电子商务营销中心、供应商管理中心、总裁办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38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8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20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6年11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12月

备案机关: 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15年11月01日

更新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3、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015-440100-70-03-011988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云水函〔2019〕142号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关于广州娇兰佳人 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及《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西侧，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10层（部分9层）商业办公楼以及绿化、道路、管线和3层地下室。工程占地总面积0.81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61公顷，临时占地0.20公顷。工程总挖方量7.04万立方米，填方总量0.52万立方米，借方总量0.52万立方米（外购），弃方总量7.04万立方米。项目已于2018年4月开工，计划

- 1 -

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1 个月。项目总投资 3.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0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本方案属于补报方案。报告书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一)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0.81 公顷，直接影响区 0.04 公顷。

(二) 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四) 方案主要新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工程量为：临时排水沟 147，沉沙池 2 座。

(五) 水土保持总投资 80.86 万元，其中新增投资 44.50 万元。

三、后续水土保持工作总体要求

(一) 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工作，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纳入后续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

(二)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裸露时间。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利用以及渣土综合利用工作。按照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四) 项目建设期间应当配合白云区水务局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五) 鼓励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应做好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方面的文字、图片记录工作，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之一。

(六) 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七)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参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办理变更手续。

(八) 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应按批准的方案及规范标准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不得投产使用。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2019年1月31日

- 3 -

(联系人：刘小仁，电话：020-3650089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印发

- 4 -

附件4、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建设单位：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商业、办公（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建设位置：白云区云城西路西侧、规划横五路北侧
 规划许可证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3391号
 报审日期：2018-01-10
 勘察单位：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合格书号：18-A-015

由以上设计单位设计的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审查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发：吴粤军 2018年3月22日

根据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13号令），本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经审查上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规划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均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图章和签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如修改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本审查机构审查。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勘察	詹松	詹松
建筑	回敬明	回敬明
结构	吴伟勇	吴伟勇
电气	张和平	张和平
给排水	黄慧华	黄慧华
通风空调	张毅	张毅
节能	回敬明	回敬明
消防	张和平	张和平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詹松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注：1、本合格书一式四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查机构各一份。

2、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有审查机构盖章。

兹证明本合格书已报有关单位备案。（备案单位盖章）

附件5、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 地 单 位	广州市康康置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娇兰佳人总部；娇康公司总部；娇美小册连接总部； 雅逸日记，现代汉方总部
用 地 位 置	广州市云城西路西侧，规划横五路北侧
用 地 性 质	商业用地(B1)；商务用地(B2)；娱乐康体用地(B3)
用 地 面 积	陆仟零柒拾贰平方米
建 设 规 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p>规划条件及用地红线说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1-2015-000011) 开办的规划图(2015)4143号文执行。</p> <p>附加说明《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政府令, 2015-440100-70-03-01198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1-2015-000011)等。</p> <p>一、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批准。逾期不申请批准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满30日前提出申请。</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建设要求
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
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No. 201600200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_____ 号

穗规地证〔2016〕4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抄送：无



附件6、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广州市康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广州麓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建设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西侧、规划横五路北侧	
建设规模	32992平方米	合同价格 8180.00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华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君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宗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云飞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彭霞	总监理工程师 陈杰
合同工期	365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221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3391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所或多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12018041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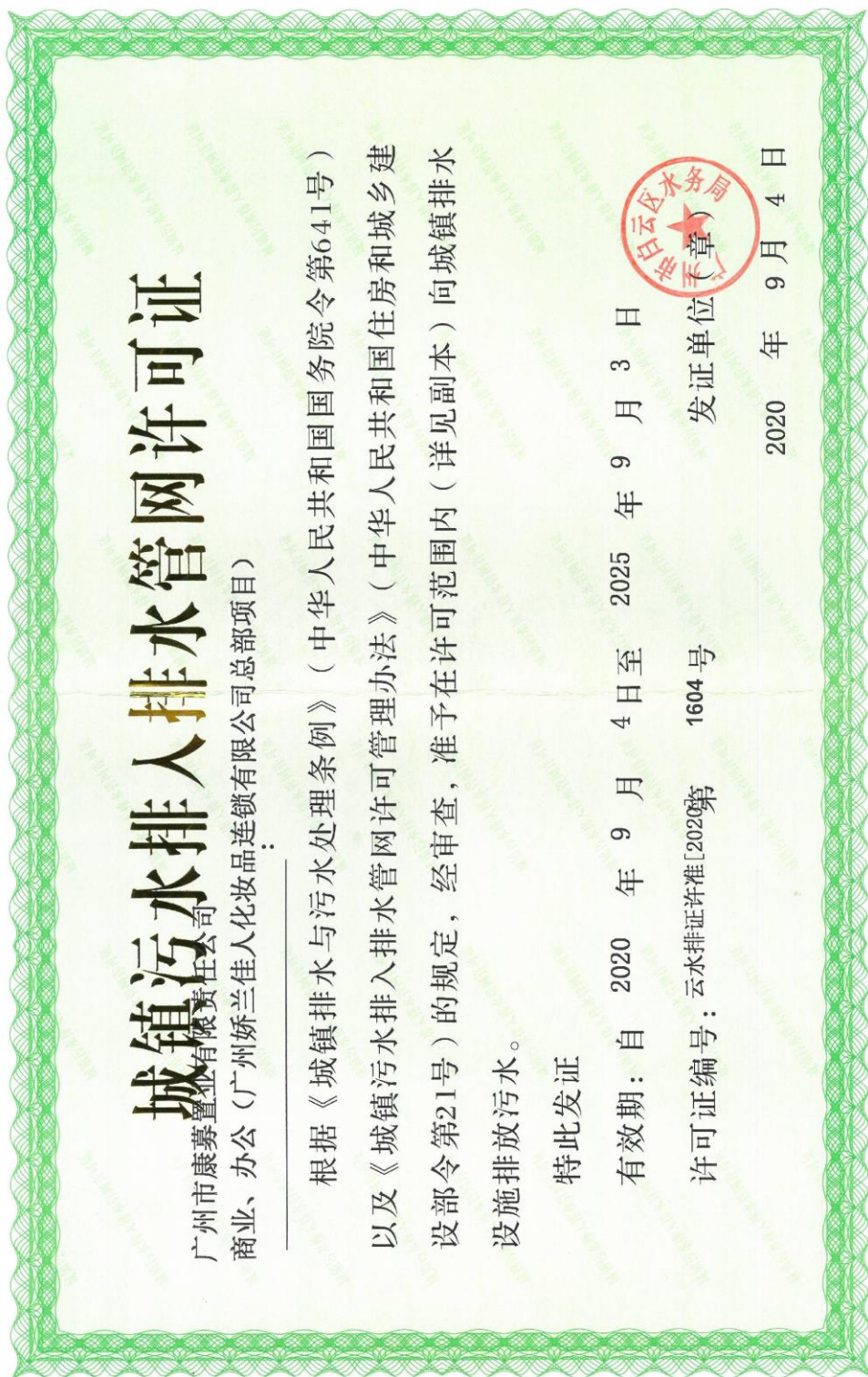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16日



附件7、项目排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8、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施工单位	广东君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绍平	项目负责人	叶影霞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冯阳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室内排水系统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3	卫生器具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4	室外给水管网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5	室外排水管网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6	建筑饮用水供应系统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7	建筑中水系统及雨水利用系统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7		分项数: 22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2020年5月6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020年5月6日 (盖章)		2020年5月6日 (盖章)		

GD-C5-731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植物种植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绿-5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君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叶影霞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绍平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分项工程名称	栽植分项工程			
验收部位/区段	办公楼室外	检验批容量	406.5m ²			
施工及验收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T581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植物材料	第6.3.2.1.1-6.3.2.1.7或8.3.3.1或8.4.4.2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施基肥	第6.3.4.1.1-6.3.4.1.2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包装物与固定设施	第6.3.4.1.3或8.4.4.1或8.2.3.3条或8.3.3.2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4	栽植深度	第6.3.4.1.4或8.2.3.1-8.2.3.2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5	栽植排列	第6.3.4.1.5-6.3.4.1.6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6	栽植密度	第6.3.4.1.7-6.3.4.1.8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7	排水不良种植穴的处理	第7.4.1-7.4.3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一般项目	1	苗木到场后处理	第6.3.4.2.1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苗木种植前修剪	第6.3.2.2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3	苗木起吊	第6.3.4.2.2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4	苗木支撑	第6.3.4.2.3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5	花卉、地被种植顺序	第6.3.4.2.4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6	假山或岩缝间种植	第6.3.4.2.5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7	淋水、开窝、培土	第6.3.4.2.6-6.3.4.2.8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专业工长：（签名）王超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签名）谢芳婷 2021年3月26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乐乐 2021年3月26日					

附件9、收纳土方接收证明、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广州市白云区 and 秦新型墙体材料厂

编号: GJHQ00046

收纳土方接收证明

兹有广州金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承运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西侧、规划横五路北侧的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基坑余泥渣土 74000 立方米（以实际接收土方量与电子联单为准），运至广州市白云区 and 秦新型墙体材料厂，运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特此证明

广州市白云区 and 秦新型墙体材料厂

2018 年 4 月 3 日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土石方工程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甲方：广东君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金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广东君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广州金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将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土石方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土石方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基坑土方挖运、装车：64.38元/m³。

(2) 基坑石方破除：55.5元/m³。

(3) 本项目预计工程量为5.8万m³，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3734040元，大写叁佰柒拾叁万肆仟零肆拾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3) 乙方承诺：土方回填乙方从外面取土，并用机械填平、压实，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4) 本合同单价包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人工费、机械费、基坑抽水费、桩渣土外运、洗车费、车辆路桥费、文明施工安全措施费、进退场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和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各项管理费用、利润，且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劳保福利和一切安全文明及工伤事故费用及因手续不全的其它费用开支和工伤事故全部费用开支均包括在内，即达到本工程建设要求的一切费用（含各类风险因素）。价格一经确定，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再作任何调整。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正式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并附所有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组织网络机构图。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和施工安全的措施，甲方批准后执行。

(1)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按照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确认后的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不办理结算手续及乙方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3) 乙方严格执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完毕并做好记录，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凡隐蔽工程验收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4) 甲方进度安排，分两段进行施工，第一段挖致43M处；等支撑梁施工完成后，再将第二段面层和第一段面层，硬混凝土块用挖机转运到第一阶段铺路；挖第二层土，也是分两段进行，将第一次铺路的混凝土块留到坑边，再回填到第二土面铺路。准备挖第三层做路面用。（铺路的挖机费用，在总承包价格之内）。

(5) 土方挖致支撑梁底部时，应按施工员测量好的标高整平，放好排水沟，挖好集水井并做好排水准备。

(6) 乙方挖最后一层土时，应安排一名有经验的指挥员，按照图纸挖好承台位置，（承台回填土要留土准确，）按施工员测量的标高整平，确保铺片石和浇垫层在设计厚度之内。

(7) 在回填基坑周边土时，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回填，土的质量要满足设计要求。

2、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4月10日，工程总工期为130天。

五、设计变更

(1) 甲方变更设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按变更后的设计施工。

(2) 在原图纸范围内的调整，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原图纸范围外的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另行商订协议办理变更。

六、工程进度款付款方式

1、工程进度款按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合格工程量计算，按甲方结款手续办理；

2、每月30日由乙方开出进度单，乙方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审核和确认合格后，按本合同中甲方确认的包干单价支付的方式支付当月合格工程量的90%的工程进度款，直到支付至实际工程款的90%后，停止支付；

3、乙方需要提供税点为1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发票无误后，支付该笔款项；

4、剩余10%在回填土方结束后一个月内结清。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设计图、工程地质勘探报告和地下管线图等相应图纸及相关资料壹份。乙方需要超过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



用由乙方承担。

(2) 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开挖前向乙方交验定位轴线和水准点，负责基坑挖平面尺寸、深度监测，审定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3) 甲方监管、管理现场质量、进度等。

(4) 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5) 甲方负责提供材料堆放场地，施工用水用电，提供场地给乙方施工。

(6) 甲方负责提供余泥排放证。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工地的所有规章制度，与甲方签订安全、消防协议书，服从甲方现场指挥人员管理，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自行承担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同时即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2) 委派项目经理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并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3)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当甲方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乙方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手续。

(4) 乙方应具有足够的劳务分配权和有效组织管理能力；确保工地稳定，有事双方协商处理，杜绝发生闹事、上街游行、围堵等群体性事件。

(5) 按照甲方工程进度要求，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其他工种的施工，按甲方规定的施工工序进行施工。

(6) 负责土方挖运时造成的道路污染的清理及维修，并承担由运土引起的环卫、市容、交管、城管等部门的经济责任。负责办理环卫、交管、城管等部门各种手续及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

(7)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现场跟班监督，发现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按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及时纠正。乙方不得以不符合规范的任何借口提出异议。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将乙方施工人员清理出场，合同终止且对乙方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8) 工程完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3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清场。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

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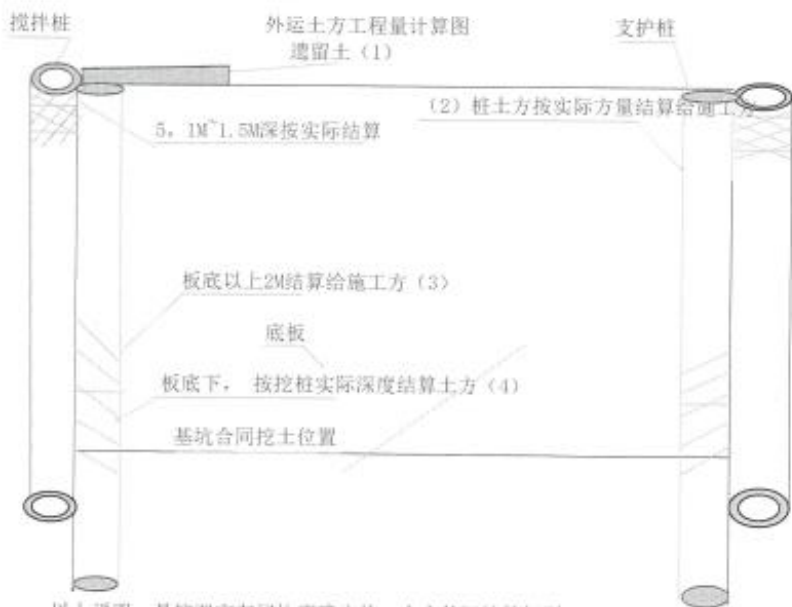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曹锦添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320922196802137316

开户银行及账号：广发银行广州天华路支行 121805512010008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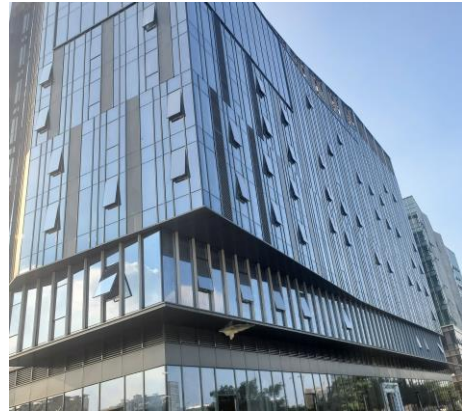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以上说明，是按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土方外运计算规则。
1. 土方外运按车计价：每车按10立方计量。
 2. 支护桩按实际孔深，直径计算方量。
 3. 板底土面上2M结算，4. 板底土面下按实际桩长结算。
 5. 搅拌桩挖槽土方，深度按1. M²1.5M计算宽度按1.2²1.4M计算。
 6. 基坑土方外运按合同约定结算。

附件10、项目水土保持相关照片



项目建筑物



施工临建区现状



项目道路广场



项目雨水排水设施



项目园林绿化现状

8.2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总平面竣工图

附图3、绿化总平面图

附图4、给排水总平面竣工图

附图5、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6、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6、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图（获取于谷歌地图，拍摄时间为2018年2月）



项目建设后遥感影像图（获取于谷歌地图，拍摄时间为2020年1月）